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臺中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8月20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63703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宣布延長國內COVID-19疫情第二級警戒，並適度放寬集會活動人數限制，爰修正旨揭指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外僑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 楊振昇

